**高雄醫學大學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要點**

88.10.07（88）高醫法字第049號函公布

92.03.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92.06.05 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

92.06.18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16號函公布

101.10.09 一0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1.11.07高醫學務字第1011103087號函公布

103.12.01 一0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.01.1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20號函公布

1. 依據徐傍興博士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捐贈本校獎學金，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貢獻社會。
3.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4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。
5. 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：
	1. 申請書（向學生事務處領取）。
	2. 成績單：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（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）。
6. 獎勵標準：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，若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7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8. 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
9. 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10. 每學期開學後壹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，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。
11. 審查程序：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。
12. 獎學金獎勵名額、金額及發放：以每年度基金孳息多寡核定名額、金額，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13. 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